

**附錄 II - L**

**屯門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屯門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原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a) 建議維持選區 L11(新墟)的現有分界不變。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保持選區L11(新墟)的分界不變，選區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21,59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1%)。
				(b) 建議把鹿苑街、呂明才以東，但不包括仁愛廣場的範圍由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因為：  ● 選區 L11(新墟)的人口比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少，但選區 L11(新墟)中有三十餘座單幢式大廈及三個屋苑，亦有鄉村/寮屋村，其日常管理及地區行政比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繁瑣，處理的個案亦較多，加重當區區議員及政府部門的工作負擔；及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19,539人(+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0,977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3.66%)；  (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及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瓏門是新落成的樓宇，並未完全入伙，因此瓏門對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負擔相等如以往的新發村。</li> </ul>	非相關考慮因素。
				(c) 建議把選區 L11(新墟)改名為 97 年曾使用的「市中心北」，讓市民更容易辨認。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d) 建議原本於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投票站改為呂明才中學，因為目前選區 L11(新墟)的票站位置非常不方便，更改票站位置可方便鄉事會路一帶的居民(特別是長者)投票，從而改善選區 L11(新墟)投票偏低的問題。	項目(d)及(e)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e) 建議選區 L11(新墟)的紅橋、鄉村、何福堂及仁愛堂街一帶的投票站改為井財街社區會堂。	
3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建議把河傍街至鹿苑街的範圍、明藝街附近的大廈及呂明才中學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因為重劃分界後，人口仍大幅超出法律訂明的標準，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和 L11(新墟)的人口分別為 19,539 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19,539人(+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18%) 和 18,899 人 (+11.41%)，令兩區的居民不能獲得足夠的地區支援，他們的聲音不能有效地獲得反映。	(20,433 人) 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0.45%)；  (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及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4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L12 – 三聖  L29 – 屯門鄉郊	1	-	(a) 建議把鹿苑街與選區界線之間的人口保留在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 內，反對臨時建議將該區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分隔該區人口與屯門市中心的聯繫。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19,539(+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0,06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8.28%)；及  (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
				(b) 建議把選區L12(三聖)內的水上人口轉編入選區L11(新墟)，因為選區L12(三聖)的人口超出法定許可上限80人，而選區L11(新墟)(18,000人)仍有空間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12(三聖)的水上人口與選區 L11(新墟)的範圍之間有屬於選區 L13(恆福)的恆福花園所阻隔，把選區 L12(三聖)的水上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吸納選區 L12(三聖)的水上人口。	口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並不可行。
				(c) 反對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臨時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仍然超出法定許可上限。	項目(c)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L29(屯門鄉郊)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綠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L28(富泰)。雖然其預計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00%)，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認為適宜容許其人口輕微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5	L02 – 兆置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12	-	建議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輝麟閣、銀麟閣、寶麟閣和華麟閣)由選區 L04(安定)轉編入選區 L03(兆翠)；把部分友愛邨座數由選區 L06(友愛北)轉編入選區 L05(友愛南)；把兆安苑由選區 L02(兆置)轉編入選區 L04(安定)；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由選區 L03(兆翠)轉編入選區 L06(友愛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兆麟苑分割成兩個選區，使居於兆麟苑不同座數的居民產生嚴重誤解和矛盾，因為同一個屋苑有兩位區議員提供服務，使屋苑居</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L02(兆置)、L03(兆翠)、L04(安定)、L05(友愛南)和L06(友愛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民無所適從；過往在投票時亦出現混亂，選區 L04(安定)內華麟閣的選民希望以選票來支持服務選區 L03(兆翠)的候選人，但未能如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兆麟苑與翠寧花園的居屋在生活模式及地理位置上的聯繫都比較緊密，他們在各方面與南浪海灣的距離都比較遠，區議員為不同屋苑的選民提供服務會出現困難；</li> <li>● 相對來說，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與海典軒同為私人屋苑，海典軒卻被分配至選區 L06(友愛北)，使南浪海灣和海典軒的居民出現類似與兆麟苑居民面對的情況，不知誰是負責的當區區議員；</li> <li>● 為了維持社區獨特性及社區聯繫，居民一直要求把兆麟苑內所有樓宇編在同一選區，而1999年區議會選舉曾以兆麟苑作單一選區；及</li> <li>● 重劃分界後，新的劃界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L07 – 翠興 L08 – 山景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L27 – 景峰 L28 – 富泰	1	-	(a) 建議把景美樓和景麗樓由選區 L09(景興)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以保持山景邨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8(山景)和 L09 (景興)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b) 建議把興平樓、興耀樓和興輝樓由選區 L10(興澤)轉編入選區 L09(景興)，以保持大興邨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9(景興)和 L10 (興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c) 建議把選區 L09(景興)改名為「大興」。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d) 建議把卓爾居由選區 L07(翠興)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	<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7(翠興)和 L10 (興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e) 建議把選區 L10(興澤)改名為「卓澤」。	<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 建議把嶺南大學、虎地村村公所、倚嶺南庭和聚康山莊由選區 L27(景峰)轉編入選區 L28(富泰)，因為可方便當區的區議員保持社區聯繫及聯絡工作。	<p>項目(f)</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L27(景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7	L08 – 山景	-	1	(a) 與項目 6(a)相同。	<p>項目(a)</p> <p>請參閱項目 6(a)。</p>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b) 建議把興昌樓至興泰樓由選區 L09(景興)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以保持大興邨的社區完整性。
8	L08 – 山景	1	-	<p>建議把楊小坑村由選區 L20(龍門)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楊小坑村村民與選區 L08(山景)的社區聯繫比較緊密，亦曾於屯門區議會選舉中隸屬山景選區；及</li> <li>● 楊小坑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L20(龍門)距離太遠，村民難以尋求社區服務。</li> </ul>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L08(山景)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L11 – 新墟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p>(a) 建議把綠怡居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地理位置上，綠怡居與選區 L28(富泰)之間相隔了元朗公路，兩者聯繫並不緊密；但較接近富泰邨的桃園圍及屯門新村卻沒有被納入選區 L28 (富泰)；</li> <li>● 綠怡居與豫豐花園屬區內人口較多的屋苑，地理上比較相近，會共同使用藍地大街作為居民的主要出入通道。如兩屋苑劃分為兩個選區，會由不同選區的區議員負責提供社區支援，令原有的單一溝通點分散，產生溝通上的問題，嚴重削弱地方聯繫及聯絡工作；</li> <li>● 綠怡居較豫豐花園及翠薈早十年發展，一直為區內大部分原有鄉民提供居所，與附近地區的鄉民有緊密的聯繫；及</li> <li>● 藍地將陸續有新的屋苑落成，人口將會增加，建議考慮該區</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3,470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38.35%)；</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p> <p>(iv) 在地理上，雖然屯門新村和桃園圍較綠怡居更接近選區 L28(富泰)，但這兩條鄉村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內的其他鄉村有宗族上的聯繫，因此不宜將這兩條鄉村轉編入選區 L28(富泰)；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日後整體性的發展，而不要忽略綠怡居的居民利益。	(v) 是次劃界，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b) 反對把福亨村編入兩個選區，避免違反當區居民對該區的自然特徵的期望。另外，如綠怡居、豫豐花園及其他與福亨村路相近的範圍編在同一選區，會方便居民共同為改善福亨村路工程而參與地區諮詢工作。	項目(b)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整個福亨村應被編入選區 L28(富泰)，故選管會接納申述，按照福亨村的現有鄉村範圍，調整選區 L28(富泰)及 L29(屯門鄉郊)的建議分界。而申述的其他事項，涉及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
				(c) 建議把藍地石礦場由選區 L11(新墟)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藍地區的居民一直受到石礦場重型車輛的滋擾，已多次與石礦場反映及投訴，但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地區諮詢工作方面一直由新墟代替藍地區居民向政府反映，對於新墟區議員及居民來說，他們根本不理解石礦場對藍地區居民所構成的滋擾。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申述提及的藍地石礦場並沒有人口；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0	L14 – 富新	1	-	支持選區 L14(富新)的臨時建議，因為把富健花園 12 座與新屯門中心合組一個選區可維持社區完整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和諧。	
11	L24 – 寶田  L26 – 兆康	1	-	建議把麒麟圍由選區 L24(寶田)轉編入選區 L26(兆康)，因為選區 L24(寶田)的人口大部分來自寶田邨，麒麟圍的居民慣常使用兆康苑所提供的社區設施和交通。另外，該區的居民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 L26(兆康)比較相近，而與選區 L24(寶田)比較遠，這也令麒麟圍的居民向選區 L26(兆康)的區議員尋求協助比較容易。此外，新的公共房屋將會建立在屯門第 54 區，將該區納入選區 L24(寶田)更不恰當。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L24(寶田)和 L26(兆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12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建議把福亨村(上/下)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福亨村屬鄉郊社區，選區 L28(富泰)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鄉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協助村民將會有困難，而福亨村的選民以往都是到選區 L29(屯門鄉郊)投票及尋求社區服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2,13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30.48%)；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
13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建議把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屬鄉郊社區，選區 L28(富泰)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鄉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協助村民將會有困難，而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的選民以往都是到選區 L29(屯門鄉郊)投票及尋求社區服務。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1,75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8.24%)；</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p>